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803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以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-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关于公司出租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将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10号楼房产以及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开发区迎春街18号1号楼临金梭路1-2层的房屋进行出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利用效率，有效盘活公司资产，增加公司收入。公司对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863国家软件基地10号楼房产进行租赁是根据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，定价客观、交易价格公允。同时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开发区迎春街18号1号楼临金梭路1-2层的房屋后续出租事宜。出租上述房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甘勇、谷建全、王世卿、祝田山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